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20-02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送红股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每股送红股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送红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76,841,517.98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送红股预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3,146,7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5,667,769.0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6%。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3,146,734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4,090,754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递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